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251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助理人員者（包括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6日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B號函辦理。
- 二、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乙事，本會業以99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號函請貴機構辦理在案。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